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5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易得购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GJJKM62

经营者：杨晶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七组18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年1月24日，当事人从沭阳县幸福路姜兴权粮油店以11.2元/kg的价格采购了25kg生花生仁对外出售。2024年1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协同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生花生仁（购进日期：2024/01/24）抽样2.725kg，备样数量1.05kg，抽样单上是刘娟签字确认。2024年2月29日，本局收到山东众

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ZZJ10111/077），报告显示：“生花生仁的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实测值为 495ug/kg，标准指标≤20ug/kg，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是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天，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并现场扣押了剩余的 15.6kg 该批次生花生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该批次生花生仁当事人共售出 9.35kg，售价为 13.98 元/kg，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营业资质，未索票索证。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349.5 元，违法所得 130.71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杨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刘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刘兵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检验报告一份（ZZJ10111/077）、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生花生仁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4 年 3 月 7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扣押该批次剩余生花生仁的相关事实。

6、2024年3月11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花生仁的相关事实。

7、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3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5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花生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生花生仁中黄曲霉毒素B₁含量较国家标准高23倍之多，且黄曲霉毒素B₁一种强致癌性的真菌毒素，食用后对人体会造成严重潜在风险，危及生命健康。

但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及时采取召回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30.71 元；

2、罚款 4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